

羈押法第6條等規定修正前受羈押被告之訴訟救濟案 —釋字第720號解釋與評析

編目：憲法

<摘要>

於羈押法第6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規定修正公布前，受羈押被告對有關機關之申訴決定不服者，應許其準用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等有關準抗告之規定，向裁定羈押之法院請求救濟。司法院釋字第653號解釋應予補充。

關鍵詞：補充解釋、定期失效制度

一、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重點摘述

- (一)羈押法第6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之規定，不許受羈押被告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救濟之部分，業經司法院釋字第653號解釋，以其與憲法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有違，宣告相關機關至遲應於該解釋公布之日（中華民國97年12月26日）起2年內，依該解釋意旨，檢討修正羈押法及相關法規在案。
- (二)惟相關規定已逾檢討修正之2年期間甚久，仍未修正。為保障受羈押被告不服看守所之處遇或處分者之訴訟權，在相關法規修正公布前，受羈押被告對有關機關之申訴決定不服者，應許其準用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等有關準抗告之規定，向裁定羈押之法院請求救濟。本院釋字第653號解釋應予補充。
- (三)聲請人就聲請釋憲原因案件之隔離處分及申訴決定，得依本解釋意旨，自本件解釋送達後起算5日內，向裁定羈押之法院請求救濟。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二、本號解釋評析

爭點	評析內容
<p>法令違憲定期失效制度檢討</p>	<p>李震山大法官所提意見</p> <p>1.本件解釋補充釋字 653 號解釋所解消的僅是病徵，未試圖療癒屬於病灶的「法令違憲定期失效」制度，其他類似的病徵仍會在不同案件中持續出現。</p> <p>(1)關於法令違憲定期失效制度適用之質疑包括：</p> <p>A.在憲法第 171 條第 1 項及第 172 條明定：「法令與憲法牴觸者無效」的憲法最高性語境下，違憲法令不立即失效的合理期待空間能有多大？</p> <p>B.「定期失效」縱係為避免所謂「法令空窗期」衝擊「法安定性」而師出有名，但同時亦使「憲法最高性」產生「空窗期」，其所付出「憲法安定性」的代價豈小於「法令安定性」？</p> <p>C.如何從大法官未附理由宣告的「定期失效」，正確探悉「法令空窗」的虛與實？會產生法律真空的困擾，應屬極少數的例外情形，動輒以「定期失效」方式解決，豈非放任例外凌駕於原則之上？</p> <p>D.「定期失效」制度所維護的抽象公益及為公權力執法便宜的「法安定性」，一定需以犧牲個案或實質正義為代價嗎？難道不會因人民對政府或法令信賴的流失而產生「法不安定性」？</p> <p>E.再者，該「安定性」的優先順序，究應從團體主義或是從具體人權保障去衡量，何者較符合憲法精神？</p> <p>F.大法官是在何種憲法意識或價值下選擇「定期失效」方法，是基於何種標準選定期限（日）長短，若因缺乏裁量標準及可預見性所生的恣意，不亦是影響法安定性的重要因素？</p> <p>(2)至於與本件解釋關係最密切者，則是在最素樸法感下所投出的無奈質問，何以「贏了憲法訴訟」的釋憲聲請人，卻讓釋憲聲請人承擔上述諸多不可歸責於己的不確定風險而「輸掉後續救濟官司」？這豈是「犧牲小我、完成大我」的道德訴求所可完全掩飾？以上都是必須共同面對的嚴肅課題。</p> <p>2.「法令違憲定期失效」制度已朝「法安定性」重於「法正義」的方向發展，且有過度傾斜之虞。</p> <p>(1)從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判字第 615 號判例認為：本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僅係重申司法院釋字第 177 號解釋「本院依人民聲請所為之解釋，對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亦有效力。」</p>

<p>法令違憲 定期失效 制度檢討</p>	<p>之意旨，須解釋文未另定違憲法令失效日者，對於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方有溯及之效力。如經解釋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違憲，且該法規於一定期限內尚屬有效者，自無從對於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發生溯及之效力。</p> <p>(2)換言之，該判例逕自排除「定期失效」制度中釋憲聲請人於「勝訴」後，就系爭案件向法院續行救濟的成功可能性，與本院送請立法院審議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之相關規定，大有出入，應如何抉擇，恐非純屬立法政策問題。在修法未完成之前，該判例仍恐會是「定期失效」制度下「司法自抑」的最佳旗手兼守門員。</p> <p>(3)本席認為最理性的抉擇是，非必要時不使用「定期失效」，若不得已，則需極為審慎。質言之，本院若能仿照過去有些解釋(釋字第362號、第471號、第474號、第477號、第583號、第610號、第624號等解釋)，於宣告法令抵觸憲法時，附具充分的理由，並清楚論知過渡期間適法依據，提供法官就原因案件或尚繫屬法院中類似的「平行案件」適切的審判依據，自無需採「定期失效」方法。</p>
<p>羈押被告 所受處分 之救濟</p>	<p>1. 黃茂榮大法官所提意見</p> <p>--- 羈押被告之自由仍受憲法第8條之保障。</p> <p>(1)羈押法所定之處遇有多種態樣，其與羈押被告之權利保護的迫切性並不一致。惟其所定之可能的處遇中，如第5條第2項所定：「被告非有事實足認有暴行、逃亡或自殺之虞者，不得施用戒具束縛其身體或收容於鎮靜室。戒具以腳鐐、手梏、聯鎖、捕繩為限，並不得超過必要之程度」。第7條之1所定之健康檢查之請求及其處理，第22條所定之重傷病患之送醫等。其規定之處遇，與羈押被告之人性尊嚴、身體健康或甚至生命的法益有關。其利益對於羈押被告之重要性，不下於憲法第8條所定之人身自由的保障。</p> <p>(2)按一個犯罪嫌疑人受羈押裁定時，其自由應受限制之範圍仍應以「為達羈押之目的及維持秩序之必要」者為限（羈押法第5條第1項）。超出必要之限制，其自由之限制即非原羈押裁定效力之所及，其與人身自由有關之限制，即屬於違反憲法第8條，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對於羈押被告所施之限制或處罰。</p> <p>(3)因此，羈押被告如認為其有受超出羈押之目的及維持秩序所必要以外之限制，應得依憲法第8條，聲請該管法院，</p>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羈押被告
所受處分
之救濟

於 24 小時內向羈押機關（看守所）提審，審理其所受羈押處遇，有無逾越必要程度。直接以憲法第 8 條為依據，較諸「準用刑事訴訟法第 416 條等有關準抗告之規定」，向裁定羈押之法院請求救濟，應更能彰顯超出羈押目的及維持秩序所必要之羈押中處遇，所涉問題之本質。

2. 陳新民大法官所提意見

---由於本號解釋並未推翻釋字第 653 號解釋所宣示之立法者可以決定採行何種訴訟救濟程序來解決看守所處遇的爭議問題，故仍留下了三種立法選項：

(1) 行政訴訟救濟程序

- A. 不可否認監獄處分與看守所處分都具有行政處分的色彩，特別是監獄的申訴處理（由法務部負責最終裁決），已具備訴願的性質，學界亦認為對申訴處理不服者，得提起行政訴訟，只是我國行政訴訟實務不採此見解。
- B. 再者我國對於司法行政領域的行為，例如：對於申請假釋之否准（釋字第 691 號解釋），已交由行政法院審理，此種承認司法行政處分應是行政處分之一環的見解，應逐漸成為學術界與實務界的主流。
- C. 行政程序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4 款已明文將犯罪矯正機關或其他收容處所為收容目的之行為，排除在行政程序法適用之外，對透過行政訴訟解決看守所處遇救濟問題的主張，增加莫大阻力。
- D. 惟事在人為，行政程序第 3 條的排除規定，並非能阻止立法院就看守所處遇救濟之問題，另行制定特殊規定。只要將刑事訴訟法保留給法官決定的部分，仍維持採行刑事訴訟方式救濟外，亦可明白規定對看守所的申訴決定，可向上級機關提出訴願後，再提起行政訴訟程序。
- E. 行政訴訟程序是解決看守所處遇爭議的妥善手段。且刑事訴訟救濟程序，無法審查處分是否僅屬不當，而非違法。看守所很多處遇或處分都具有時效性，例如：關禁閉、隔離處分（釋字第 653 號解釋原因案件）均可能僅有數日之久。在此情形，最適當及最有效的救濟手段當屬「停止執行」。此外，看守所許多處分或處遇，即使可以提起行政訴訟者，也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宜比照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爭訟模式，明定由地方法院之行政訴訟庭審理之，而非依照平常之行政訴訟程序。就此而言，德國刑事執行法第 114 條第 2 項便有所謂請求「暫時保護」的制度，賦予受刑人認為監獄處遇有即刻侵害其權利之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羈押被告
所受處分
之救濟

虞，及日後救濟將無濟於事時，可免除申訴先行的程序。

(2) 刑事訴訟救濟程序

- A. 我國若採取刑事訴訟救濟途徑，必須在許多層面上脫胎換骨，重新設計形塑方可。
- B. 由德國法制的特色可知，我國在未對刑事訴訟法作全盤修正、增訂專業之法庭與法官承審此類案件，並採行類似行政訴訟之急速救濟制度前，不可將目前刑事訴訟制度強行套用在此類案件上。

(3) 特設新的救濟程序

- A. 至於是否應當特設新的救濟程序，當亦是可行的選項之一。其實不論是採取行政訴訟或刑事訴訟救濟途徑，勢必對現行制度均要進行大幅度修正，實質上也是新創救濟制度。
- B. 基於各種看守所處遇之性質不同，可分採多種救濟模式。例如：羈押處分、禁見、使用戒具等本屬於法院應為之決定，即可採取刑事救濟途徑；若純屬看守所之處遇，例如：通訊的管制、人身處罰及嚴重影響人權之措施，視為行政處分者，可循行政救濟之體系；若僅屬看守所管理事項，例如：不准紋身、抽煙、房間分配、冷熱水供應等措施，則只採取申訴一途。
- C. 故本席認為針對看守所處置「多樣性」與「即時性」特色，應另行設計適合的救濟體制。其情形正如釋字第 690 號解釋所提及之「建立受隔離者或其親屬不服得即時請求法院救濟之見解。」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